



21 世纪保险学精算学系列教材

财产 保险

(第二版)

陈伊维 · 主编

INSURANCE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013044690

F842.65-43
01-2

21 世纪保险学精算学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第二版)



南开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52356

F842.65-43

01-2

02044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 / 陈伊维主编. —2 版.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 5

(21 世纪保险学精算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4176-3

I. ①财… II. ①陈…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449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 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 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 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5 月第 2 版 2013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26.625 印张 2 插页 480 千字

定价: 4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 23507125

总 序

南开大学是 1979 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后,在全国最早建立保险专业的高校。1984 年开始招收保险专业研究生,1985 年招收保险专业本科生;1988 年在国内率先招收精算研究生,培养了国内第一批精算研究生,在国内外产生了重要影响。1991 年南开大学建立了国际保险研究所,是我国综合性大学中最早设立的保险研究机构。1994 年在国内高校中率先建立风险管理专业方向。1997 年招收保险方向博士生。2004 年增设保险专业研究生的社会保障方向。目前,南开大学正与国际上的保险组织和院校积极合作培养保险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与此同时,在保持保险精算教育特色的基础上,南开大学积极与国际保险组织合作,引进财产保险教育体系。应当说,二十多年来南开大学保险学科的发展已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并已得到社会的认可。

多年来,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师在致力于保险人才培养的同时,一直注重保险教材建设,并编写了一批在国内有影响的保险专业教材。如刘茂山教授编写的《保险经济学》,王海柱教授主编的《保险管理学》,刘茂山教授主编的《保险学原理》,江生忠教授主编的《保险会计学》,李秀芳教授主编的《保险精算》,赵春梅副教授、陈丽霞副教授、江生忠教授编写的《保险学原理》,以及我系教师参编的由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组织编写的教材《社会主义保险学》,国家人事部考试中心及中国保监会组织编写的《保险理论与实务》,原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统编教材《保险学》,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编写的《海上保险》,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用书《利息理论》等。近年来,南开大学保险学系教师又出版了多本教材,如李秀芳教授编写的《寿险精算实务》、《中国寿险业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张连增副教授编写的《风险论》,刘茂山教授主编的《国际保险学》,江生忠教授主编的《人身保险市场与营销》、《保险中介教程》、《保险经营管理学》等。此外,南开大学保险系教师还编写了多本属于保险理论前沿问题的保险专著,同样在国内保险业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应当说,多年来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保险教材与专著的建设对于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

推动南开大学保险学科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对于目前，我们之所以再编写一套“21 世纪保险学精算学系列教材”，其主要原因或考虑是：

一是保险学科属于应用性学科，所以在一段时期后及时更新教材是必要的。目前我国保险专业教材建设虽然在数量上已增加不少，但有些教材的内容与保险业的快速发展相比还是略显陈旧，个别教材的内容还不能反映世界或国内保险业快速发展的现状，呈现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这不仅引起了保险业界的不满，而且保险专业的教师和学生也有同样的感觉。所以，在保险教材数量不少的情况下，写教材、出丛书尽管有可能产生微词，但我们认为还是有必要的。

二是通过丛书，系统地体现南开大学保险教育的特色。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师虽已出版多本保险专业教材，但还没有编写一套完整的保险与精算教材丛书。通过编写系统性的教材，目的之一就是希望从整体上推动南开大学保险学科的发展。目前，虽然国内已有部分院校出版了保险专业教材的丛书，但仅是反映某些院校的保险教育状况。此外，在保险教材建设领域，在相隔一段时间增加一套丛书还是有利于保险教育的。需要指出，编写和出版丛书仅是手段而不是最终的目的。所以，我们全体编写人员已达成共识，不能为编写丛书凑数量而忽视质量，不能片面地追求丛书中各书籍在同一时间出版而形成所谓的“丛书”。当然，我们也希望在不长的时间内能完成该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

三是注意教材的层次化，写出理论性相对较强的教材。由于保险学科具有应用性的特征，所以目前有些保险教材往往注意教材的应用性而忽视教学的梯度或对象的差异性，以及教材使用对象的层次性。即教材的使用对象不明确，同一教材大学可以用，大专可以用，中专也可以用。事实上，随着我国保险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经营管理的逐步成熟，培养多层次的保险人才又重新成为保险教育界所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设立保险专业的院校既要培养保险大专人才，也要培养保险本科生和保险硕士生，此外还需要培养高层次的保险博士生。所以，根据不同层次的保险教育编写具有不同特点的保险专业教材是必要的、合理的。此外，编写保险教材，还应把握院校教育与公司教育的差异和特点。公司在职教育固然有其特殊性和必要性，不能被院校教育所替代，而院校教育同样也应有自己的地位和特点，不能变成公司在职教育。所以在教材建设上，两者同样也不能互相替代。最后，需要指出，保险学科虽然具有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征，但这并不能否定保险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所应具有的理论性，

即使是涉及保险业务的一门教材同样存在一定的原理和理论。所以,编写院校保险教材,强调理论性是合理的。就该套丛书而言,我们的指导思想就是:该丛书的使用对象是高等院校保险专业的本科生,并强调教材的理论性。

参加编写该套教材的作者主要是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教师,他们大多数人是年轻教师,具有很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此外,为提高教材的质量,我们还邀请了武汉大学、中国对外经贸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广州金融学院等其他院校的部分教师参与我们的教材编写。在编写体制上完全实行主编负责制,由主编确定大纲,组织编写人员,并最后定稿。当然,在写作过程中,为提高教材的质量,编写人员也会有些交流和沟通,并请一些相关的教师进行审阅。

如何进行教材建设,并写出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经典或好教材,对教师来说是一个永恒的课题。所以,该套教材的推出难免还是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以至影响到该丛书没有达到我们的初衷。对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最后,我们要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他们为该套教材的出版投入了很大的精力,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

江生忠教授

2005年6月1日于南开大学

第二版前言

《财产保险》第一版出版至今已过去了7年,在这7年中我国的保险市场环境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2006年7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实施;2009年《保险法》修订、2010年《侵权责任法》颁布并实施;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保险营销方式不断出新:网络保险、电话直销、保险电子商务以及交叉销售方式层出不穷……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形势,财产保险业界也在不断地调整、改革。在此背景下,原版本的某些内容已显陈旧。为此我们对《财产保险》教材作了较大的修订,希望此次修订能够将最新的、最前沿的内容介绍给学生。

此次本书修订的主要部分是:

1. 新增第九章农业保险。

2. 更新内容:(1)在第一章中新增有关保险监管的内容。(2)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对第四章准备金的内容作了调整。同时对有关财产保险展业、承保、理赔的内容作了较大修正。(3)在第六章中补充了交强险的相关内容,并以2012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为基础对第六章作了较大修改。

3. 更新了数据,数据大多已更新至2010~2011年。

4. 更新法规、法条以及保险条款。

为了使教材更贴近实践,在本次教材的修订中,我们特别地增加了既具有保险硕士学位又具有财产保险公司工作实践经验的修订人员,以使教材更新的内容能够真正与保险实践紧密联系。

参加本次教材修订的人员有:陈伊维、薛磊、魏巍、刘珊、于新亮。陈伊维对全书作了总纂,并对一些章节作了较多增删。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直接引用了2009年版《保险法》、

《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的法条；引用了一些财产保险公司的条款；参阅了一些相关教材、论文以及案例中的观点与资料，在此谨向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在写作过程中难免有疏忽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13年3月

前 言

2003年10月我国保险法修订之后保险市场发生了诸多变化:条款、费率的制定权被交给保险企业;产险公司可以经营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业务,新的险种层出不穷……与此同时,国际保险市场也在发生着变化:金融保险领域的兼并、合作浪潮此起彼伏,东方国家保险公司不会破产的神话已被打破……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编写了这本新教材,力图将产险领域最新的变化、最新的研究成果介绍给学生。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系统性、全面性。本书系统地阐述了财产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内容,在写作的过程中注意博采众长。
2. 实用性。本书不仅对国内财产保险的一些主要险种条款进行解释,对财产保险实务进行说明,而且辅以许多案例加以分析,以提高学生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前沿性。本书用一定的篇幅对国际、国内保险业发展的最新动态进行了介绍,并阐述了国际上保险业发达国家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及其做法,以便为学生们打开一扇了解世界保险业的窗口。

同时我们针对学生普遍缺乏对具体险种条款了解的情况,在具体险种的讲授开始以后,辅以保险公司的相应条款,以加强学生对财产保险的感性认识。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陈伊维,朱航,魏巍,李娟,谭颖,王晖,高志强,段镇涛。陈伊维对全书作了总纂,并对一些章节作了较多增删。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而财产保险领域又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因此难免有疏忽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基础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特征及作用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9
第三节 我国的财产保险	17
第四节 国际非寿险发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7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4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4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及终止	4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形式	5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要素	61
第三章 财产保险遵循的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71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76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80
第四节 代位原则	85
第五节 分摊原则	89
第六节 近因原则	92
第四章 财产保险业务经营	9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公司的损益构造	97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费率制定与财务稳定性	10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公司的展业与承保	116

第四节 财产保险理赔	125
第五章 火灾保险	131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131
第二节 英美国家的火灾保险	135
第三节 日本的火灾保险	142
第四节 企业财产保险	145
第五节 利润损失保险	157
第六节 家庭财产保险	162
第六章 运输工具保险	182
第一节 汽车保险	182
第二节 船舶保险	212
第三节 飞机保险	221
第七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66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特征	266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内容	269
第八章 工程保险	292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292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296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309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314
第九章 农业保险	330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330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334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340
第十章 责任保险	350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350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360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366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371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375
第十一章	信用、保证保险.....	384
第一节	信用保险	384
第二节	保证保险	396

第一章 财产保险基础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掌握财产保险的基本概念;了解财产保险的特征与作用;掌握国际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现状,把握财产保险发展的趋势。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特征及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基本概念

财产是金钱、财物以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所有权划分,可以分为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私有财产;按存在形式划分,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划分,可以分为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

财产保险是经济学领域中保险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而社会科学,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必然带有明显的时代痕迹。所以,有关社会科学领域的定义,必然会反映这种社会活动或行为的自然属性及社会属性。离开了自然属性,不可能反映其本质与内涵,而离开了社会属性,也不可能揭示其存在的社会价值。保险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保险业产生的社会基础是商品经济的存在,自然基础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财富所面临的不可预测的意外损失。因此,关于财产保险的定义应该能准确地反映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可高度概括财产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行为存在和发展的本质。这样通过财产保险的定义,人们可从感性上了解财产保险的基本作用,明晰财产保险运动的大致轮廓;从理论上认识财产保险的自然和社会属性,把握财产保险运动的实质内容。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的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保险。这里所说的财产泛指一切可以用货币

衡量其价值的财产，利益是指由于财产价值和人类社会行为的变化对于当事人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赔偿责任则是指因被保险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时所应承担的责任。财产保险保障的范围非常广泛，其标的包括各种动产、不动产、在产品、产成品、预期利润、运费、信用、责任等。

财产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狭义的财产保险则仅指财产损失保险，其保险标的是各种具体的财产物资，包括火灾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等。同时由于财产有有形与无形之分，故而财产保险又可区分为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有形财产保险所涵盖的内容与狭义的财产保险基本一致，无形的财产保险所保障的则是被保险人的利益和责任，如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两大部分。

关于财产保险的概念，应注意从以下几个角度把握：

首先，财产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因此，保险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要素等同样适用于财产保险。

其次，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财产或利益。无法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由于无从确定其保险利益，因此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如矿藏、河流等。

再次，财产保险所提供的是风险保障。作为社会经济的稳定器，财产保险的核心内容是对可以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财产或利益提供风险保障，这既反映了财产保险的基本功能，也揭示了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要认识财产保险的运作过程必须紧密围绕“提供风险保障”这一关键点。

最后，损失分摊原则是财产保险运行的基础。

二、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一）古代的财产保险思想与财产保险形态

谋求经济生活的安定是人类与生俱有的本性，也是人类社会进化、进步的原动力。保险思想的萌生也是源于这种原动力。

人类社会从产生伊始就面临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扰，在与大自然抗争的过程中，在古代人们就萌生了对付灾害事故的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的保险方法。

1. 我国古代的保险思想与保险形态

我国是最早发现风险分散这一保险基本原理的国家。早在三千多年前，中

国商人即将风险分散原理运用到货物运输中。当时扬子江上的帆船商人,已经体会到老祖母们不把鸡蛋放置在一个篮子里携带的道理,在扬帆运货于激流的过程中,为了尽可能地减少损失,他们注意不将个人的全部货物集放于一船,以分散风险。

我国历代王朝都非常重视积谷备荒。春秋时期孔子“耕三余一”的思想就颇有代表性。孔子认为,每年如能将收获粮食的 $\frac{1}{3}$ 积储起来,这样连续积储 3 年,便可存足 1 年的粮食,即“余一”。如果不断地积储粮食,经过 27 年可积存 9 年的粮食,就可达到太平盛世。我国在周朝就已经建立起各级后备仓储,到战国以后,已逐步形成仓储制度,如魏有“御廩”,韩有“敖仓”;汉代有“常平仓”;隋朝有“义仓”;宋朝有“社仓”。

另外,我国古代的镖局也可看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国特有的原始保险形式,其承办手续与现代保险大致相同。

2. 国外古代保险思想与保险形态

国外最早的保险思想产生于处在东西方贸易要道上的古代文明国家,如古巴比伦、古埃及、古罗马、希腊等。据英国学者托兰纳瓦在《保险起源及早期历史》一书中论证:“保险思想发源于古巴比伦,后来传至腓尼基(今黎巴嫩境内),再传入希腊。”

《汉谟拉比法典》是一部有关保险的最早的法规。据史料记载,公元前 2500 年前后,在西亚两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的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曾下令僧侣、法官及村长等对他们所辖境内的居民收取税金,以备火灾及其他天灾救济之用。到了公元前 2250 年左右,其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在所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更为明确地体现了保险思想,该法典中有这样一条规定:沙漠商队在运输货物途中若马匹死亡、货物被截或发生其他损失,经宣誓证明并无纵容或过失等,可免除其个人之债务,损失由商队全体共同承担。这一规定在 2000 年后传至腓尼基,扩充适用于对“船舶”与“货物”的保障。

(二) 近现代财产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1. 海上保险

海上保险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历史最长。正是海上保险的发展,带动了整个保险业的繁荣与发展。

人类历史的发展,一直与海洋密不可分。海上贸易的获利与风险是共存的,在长期的航海实践中逐渐形成了由多数人分摊海上不测事故所致损失的方式——共同海损分摊。在公元前 916 年《罗地安海商法》中就明确规定:“为了全体利益,减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货物,其损失由全体受益方来分摊。”在罗

马法典中也提到共同海损必须是在船舶获救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损失分摊。共同海损被认为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现代海上保险是由船货抵押借款制度逐渐演化而来的。船货抵押借款在公元前 800~900 年间在古希腊雅典一带流行，在中世纪盛行于意大利及其他地中海沿岸国家。船货抵押借款的基本做法是：为解决航海所需资金，在航行之前船东和货主以船舶、货物作抵押向高利贷者取得抵押借款，资金的归还日期为船舶到达目的地以后。倘在航行途中发生意外，船东可根据损害程度免除部分或全部债务，由债权人承担船货损失风险。而如果船货安抵目的地，船东必须归还本金及议定的利息（当时此种借贷的利率水平非常高，有认为高达 12%，也有认为高达 36%，而当时的普通借贷利率为 6%）。船货抵押借款具有保险的性质与特征，债权人相当于保险人；船东在借贷的同时也购买了保险，其支付的高额利息相当于现代保险的保费；而遇难船舶的船东无需返还的部分或全部借款相当于现代保险的赔款。但后来由于利率水平太高，船货抵押借款被法律禁止。船货抵押借款被认为是海上保险的雏形。

在 14 世纪以后，海上保险的做法已在意大利商人中间开始流行。1384 年，在佛罗伦萨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单。这张保单承保一批从法国南部阿尔兹运抵意大利比萨的货物。在这张保单中有明确的保险标的，明确的保险责任，如“海难事故，其中包括船舶破损、搁浅、火灾或沉没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事故”。在其他责任方面，也列明了负责“海盗、抛弃、捕捉、报复、突袭”等所带来的船舶及货物的损失。15 世纪以后，新航线的开辟使大部分西欧商品不再经过地中海，而是取道大西洋。在 16 世纪，英国商人从外国商人手里夺回了海外贸易权，积极发展贸易及保险业务。到 16 世纪下半叶，经英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建立了保险商会，专门办理保险单的登记事宜。1720 年经女王批准，英国的“皇家交易”和“伦敦”两家保险公司正式成为经营海上保险的专业公司。

1688 年，劳埃德先生在伦敦塔街附近开设了一家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咖啡馆，为在竞争中取胜，劳埃德慧眼独具，发现可以利用国外归来的船员经常在咖啡馆歇脚的机会，打听最新的海外新闻，进而将咖啡馆办成一个发布航讯消息的中心。由于这里海事消息灵通，每天富商满座，保险经纪人利用这一时机，将承保便条递给每个饮咖啡的保险人，由他们在便条末尾按顺序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承保金额，直到承保金额总数与便条所填保险金额相符为止。随海上保险不断发展，劳埃德承保人的队伍日益壮大，影响也不断扩大。1871 年英国议会正式通过一项法案，使它成为一个社团组织——劳合社。目前其承保范围已不

仅局限于海上保险。

2. 火灾保险

现代火灾保险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118 年冰岛设立的 Hrepps 社, 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世纪初德国盛行互助性质的火灾救灾协会制度, 1676 年, 46 个火灾救灾协会合并并宣告成立了第一家公营保险公司——汉堡火灾保险局。但真正意义上的火灾保险是在伦敦大火之后发展起来的。

1666 年 9 月 2 日, 伦敦约翰·法里塔的皇家面包房因烘炉过热起火, 窜出的火苗引燃了附近的斯塔客栈院中的干草堆, 大火冲天。这次大火整整烧了五天, 当时伦敦市内 448 亩地域中的 373 亩成为瓦砾, 占伦敦面积的 83.26%, 13200 户住宅被毁, 财产损失 1200 多万英镑, 20 多万人流离失所, 无家可归。灾后的幸存者非常渴望能有一种可靠的保障, 来对火灾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补偿。在这种情况下, 聪明的牙医巴蓬于 1667 年独资设立了一家营业处, 专门办理住宅火险, 开创了近代火险的先河。1680 年他又同另外三个志趣相投的人集资 4 万英镑, 成立了火灾保险营业所, 1705 年更名为菲尼克斯即凤凰火灾保险公司。在巴蓬的主顾中, 相当部分是伦敦大火后重建家园的人们。巴蓬的火灾保险公司根据房屋租金计算保险费, 并且规定木结构的房屋比砖瓦结构房屋的保费要增加一倍。这种依房屋危险情况分类进行保险的方法是现代火险差别费率的起源。这一时期的火灾保险组织形式多为相互保险。

火灾保险成为现代保险, 在时间上与海上保险差不多。1710 年, 查尔斯·波文创立了太阳保险公司, 不仅承保不动产还承保不动产以外的动产, 营业范围遍及全国。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期, 英、法、德等国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 机器生产代替了原来的手工操作, 物质财富大量集中, 这使人们对火灾保险的需求也更为迫切。火灾保险发展异常迅速, 其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取代了相互保险组织。进入 19 世纪, 在欧洲和美洲, 火灾保险公司大量出现, 承保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如 1871 年芝加哥一场大火造成 1.5 亿美元的损失, 其中保险公司赔付达 1 亿美元, 可见当时火灾保险的承保面之广。随着人们的保险需要不断变化, 火灾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也在日益扩展, 承保责任由单一的火灾扩展到地震、洪水、风暴等非火灾危险, 保险标的也从房屋扩大到各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在 19 世纪后期, 随着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加剧, 火灾保险传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